

【反送中案件統計】近 600 項控罪追蹤 22% 撤控或無罪

2020/10/14 - 17:00 30.8k

A A A

互動專頁

【動態設計】#反送中 案件統計 近 600 項控罪追蹤 ...



反送中運動去年 6.9 爆發至今近 500 日，激烈衝突抗爭日常雖不再復見，但抗爭者被捕、被落案檢控，從未止息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已有過萬人因反送中案件被捕，超過 2,200 人被落案檢控。

對於坊間批評濫捕濫控，警方一直否認，律政司也強調，除非有合理定罪機會，否則不會檢控。但告上法庭的案件，卻出現不少「罪名不成立」的裁決、甚至律政司搞錯證據要主動撤控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則曾反駁稱，「小部分」案件撤

在日常的法庭報道外，《立場新聞》的「反送中案件統計」系列，持續跟進及整理審訊結果，本文追蹤 594 宗已審結的控罪，以數字尋找真相：警方、律政司是否濫控？

* * * *

594 宗已審結控罪 22% 撤控或無罪

整理審訊結果不是易事。由於目前法庭並無整存過往的案件資料，《立場》從法庭組記者及其他傳媒報道中，逐一搜集及分析與反送中相關案件，並整合出 594 項已審結控罪紀錄。結果發現截至 9 月 30 日，有 236 項控罪認罪，51 項經審訊後罪成，合共定罪比率只有 48.3%（287項），不足一半。

《立場》統計：反送中案件定罪比率(以控罪計)

註：《立場》從傳媒報道中盡量整合所有控罪，惟與實際案件可能有差距；另有 7 項不計算入整體 594 項的總數中，其中 4 項屬警方申請兒童保護令，無作起訴，另 3 項控罪因被告承認另一較重控罪而撤銷。

大約 12.5%（75 項）控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，另有 57 項控罪是控方主動提出撤控，佔整體一成。連同「罪名不成立」，兩項合計佔整體 22%，即大約 5 項控罪，就有一項撤控或無罪。

餘下約 29.5%（175 項）控罪，最終法庭准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。所謂「簽保守行為」，通常是干犯輕微罪行的初犯者，控方可能會在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（Bind-Over）下，願意不提證供起訴，即只要求被告在一段時間內遵守法紀及行為良好。

經法庭審結控罪 60% 罪名不成立

已審結的 594 單控罪中，有兩成、即 126 單控罪因被告不認罪而進入審訊過程。

若果只計算上述經法庭審訊的控罪，罪名不成立的比率高達六成，罪成比率只有四成，反映律政司的證供質素。

126 項經審訊控罪的定罪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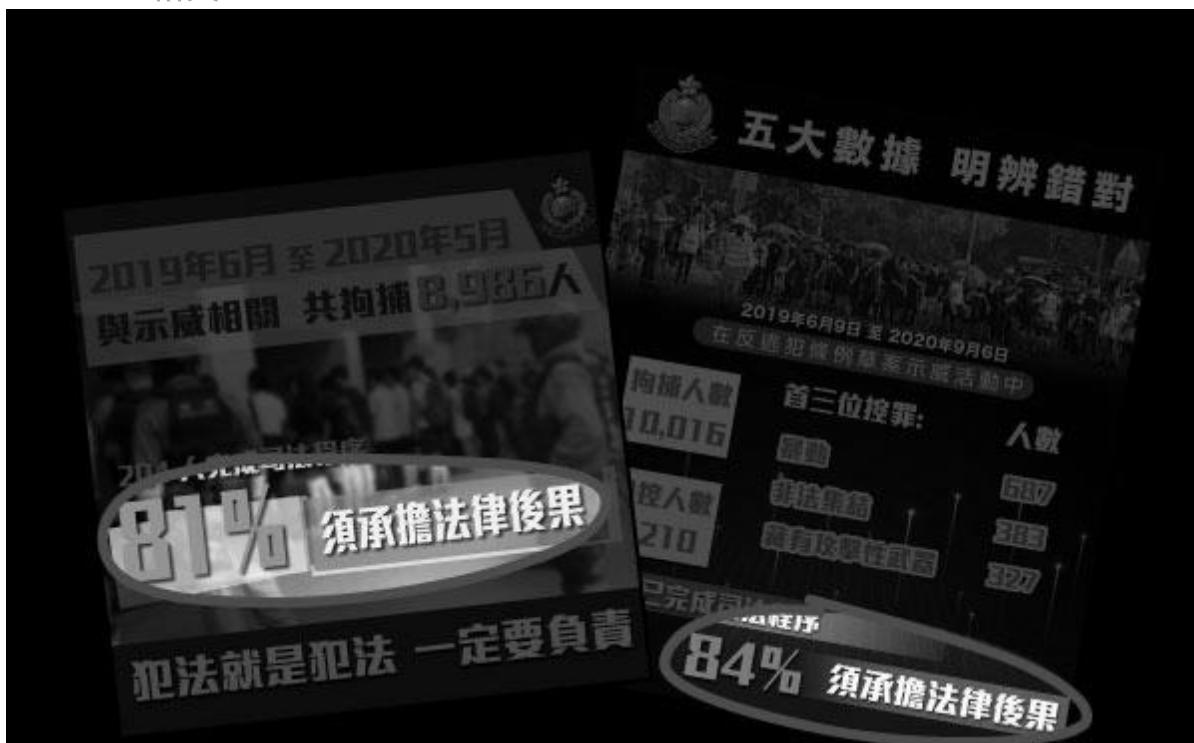
罪名成立
40.5% / 51 項

罪名不成立
59.5% / 75 項



過去一年，警方屢屢在社交媒體大打宣傳戰，其 Facebook 專頁多次強調已成司法程序的反送中運動被告當中，逾八成須承擔法律後果，例如 10 月初刊出的貼文，就指有 635 人已完成司法程序，並有 532 人（約 84%）須承擔法律後果。

警方 Facebook 帖文





資料來源：警方 Facebook 專頁

究竟甚麼是「承擔法律後果」？警方解釋，這除了包括被定罪者，亦會計及上述的簽保守行為，以及被判照顧或保護令者。不過，律政司過去年報中，其實就將「簽保守行為」視作「無罪」。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批評，警方以「須承擔法律後果」字眼，將「簽保守行為」計入，無疑是「想條數靚啲」。他認為要交代定罪情況，應只計算定罪率本身。

據警方向《立場》回覆，截至 9 月 30 日，有 635 名完成司法程序人士中，實際被定罪者（即認罪及經審訊後罪成者）其實只有 314 人，即 49.4%。

警方數字：反修例有關案件定罪比率(以人數計)

類別	百分比
警方所謂「須承擔法律後果」	84%
經審訊後罪名成立或認罪	49.4%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回覆《立場》

參考律政司年報中公佈，裁判法院案件過去兩年的平均定罪率（計及認罪及審訊後被定罪者）約七成，反送中案件迄今為止 49.4% 的定罪率，明顯較低。不過，律政司回覆《立場》時，指反修例案件檢控數字「絕不適宜與刑事檢控科年報的定罪率相提並論」，但就未有交代兩者不能比較的原因。

事實上，警方、律政司以定罪人數作單位計算，亦未必能反映檢控實況。

因為按此統計方法，面臨多於一項控罪的被告，只要其中一項入罪，就會當作「被定罪」。例如 7.28 上環衝突案的「赴湯杜火」夫婦，雖較重的暴動罪罪名不成立，但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成，兩人當作「定罪」。

* * * *

《立場新聞》以控罪作統計，僅 48% 控罪被定罪；就算以警方、律政司提供的被定罪人數計，反送中運動被告的定罪率亦低於裁判法院案件的平均定罪率，這是否證實了「濫控」的說法？

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、律政司17及18年年報

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接受《立場》查詢時承認，有時案件會因為證人忘記細節、或裁判官不接受證據而脫罪，但就表示從檢控的角度而言，上述檢控數字已不錯，形容是證據質素好、起訴標準高，甚至稱律政司會為此感到高興 (the DOJ will be happy with that)。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驛表示認同，有眾多因素可令到被告脫罪，「並不代表執法人員係出錯，或者係甚至濫用權力。」

不過，郭榮鏗認為，以上數字反映檢控質素轉差。他形容過去的檢控決定嚴謹，因此律政司不會貿然撤控，定罪率亦高，惟如今濫捕、濫控，部分案件明顯有疑點，檢控質素也有所下降。

遭誣告襲警 曾被收押一個月 終撤控

律政司主動提出撤銷 50 多項控罪中，包括 26 歲維修工人孫嘉偉原被控的襲警罪。

2019 年平安夜，網民發起「和你 Sing」活動，孫嘉偉當日在尖沙嘴海港城被捕，罪名是襲警。

遭落案檢控後，他向法院兩度申請保釋被拒，遭還押一個月，他坦言，一開始在收押所時只能面對一個鐵閘，在房內思考，但出不到去，甚麼都做不到。他直至第三次申請保釋方獲法庭批准，但仍需遵從宵禁令，每周警署報到，意味失去部分人身自由。

孫嘉偉堅持自己無罪。經歷約 8 個月法庭程序，他在案件正式開審之前，才獲控方通知，從另一宗案件發現有片段證實施襲者另有其人。控方決定撤控。孫當庭獲釋。

他接受《立場》訪問（[詳細訪問內容](#)）憶述，警方與律政司當初僅憑警察口供，以及一條拍不到「襲擊動作」的閉路電視片段，作為檢控證據。

孫嘉偉認為，自己的案件足以反映檢控水平差劣，「（警方）完全係亂嚟，拉咗返嚟先算囉，有咩咪覺得『帶上庭啦』，交俾法庭處理」。

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今年二月則在港台節目中表示「撤控不代表濫捕」，強調警方是有合理懷疑和證據才作拘捕。

警方回覆《立場》查詢時，亦稱警員進行拘捕、律政司決定應否檢控、乃至法庭決定被告人士的刑責時採用不一樣的標準。警方指，警員有合理懷疑就可以拘捕；律政司決定應否檢控的標準是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並且符合公眾利益；而法庭則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罪成。

對於孫嘉偉的案件，律政司未有正面回應，僅指會持續覆核已展開的檢控工作。而當證據不再足以確保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或繼續進行檢控不會符合社會公義，便應停止檢控。

襲警阻差辦公等 四成撤控或無罪

孫嘉偉的案件絕不是孤例。事實上，反送中運動中襲警等類型的案件，撤控及無罪比率，高於平均水平。

《立場》將已經審結的案件分成四大類，分別為（1）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禁制物品、（2）阻差辦公及襲警等有關警員執行職務、（3）擾亂公眾秩序、非法集結、暴動等，以及（4）損壞財物。

此四大類控罪已佔全部控罪的 84%，其他未歸類的控罪涉及傷人、未能出示身分證、侮辱國旗、張貼招貼或海報等。

案件分類罪成比率(以控罪計)

已審結的控罪中，有 97 項與警員執行職務有關，包括襲警、拒捕、阻差辦公等，當中高達四成都是撤控或裁定無罪。（見上圖）

而與警員職務相關的控罪（如襲警、阻差辦公），很大程度取決警察證人的作供。惟至今已有最少 44 名警員的證供，分別在 34 宗案件中不獲法官接納，部分作供警員更被裁判官嚴辭斥責，指警員大話冚大話、狡辯、信口開河、前後矛盾、非正當執行職務。

與警員相關的控罪（如襲警、阻差辦公）

在已審結案件中，有逾 200 項控罪與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禁制物品有關，逾 70 項是最高刑罰為判囚 3 年的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，分別涉及雷射筆、索帶、剃刀、伸縮警棍等。當中有 10 人被判囚，刑期為 5 星期至 2 年不等。其中一名地產經理，因藏有 48 條索帶而被判監逾 5 個月。

過去多在社運案件中檢控的暴動、非法集結、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等涉及公眾秩序的已審結控罪，亦有近 100 項。

當中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的暴動罪，截至 9 月 30 日，有 4 人認罪罪成，1 人經審訊後罪名成立，但亦有另外 5 人經審訊後罪名不成立 — 法官郭啟安更在「赴湯杜火」的 7.28 上環衝突案中，指法庭判案須「寧縱毋枉」，批評控方完全倚賴環境證供舉證。

至於縱火及損壞財物類方面，最高可判監禁 10 年的刑事毀壞及企圖刑事毀壞有 89 項，11 人最終罪成被判囚，刑期由 3 星期至 3 年 10 個月不等；而最高為終身監禁的縱火及企圖縱火則有 5 宗審結，5 人均認罪罪成，2 人判囚，2 人判感化令，1 人入勞教中心。

本文只統計已審結的 594 宗控罪，有大量案件至今仍未進入審訊程序，有暴動案審訊已排期至 2021 年處理。

換言之，至少有超過 1,600 名反送中案件被告，將會在法院面臨審訊；另外律政司已就部分罪名不成立的案件提出上訴。

對整場反送中運動的清算與檢控，仍在進行中。



註冊 Liker ID 免費按讚



立場新聞

尚無按讚

按月贊助

相關文章

反送中被捕者增至 10144 人 較半月
前增 105 人 22% 被檢控

【專訪】被誣指襲警 還押一個月
終獲撤控 「不相信香港有公平司...

反修例運動被捕人數破萬 枪
22% 687 人被控暴動